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謹此提述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有關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的7.5厘二零一六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按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2.21港元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的公告（「供股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供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可換股債券公告內所載，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7.20港元，可因（作為影響因素之一）以低於當時市價之95%之價格供股而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規定，換股價應按緊接供股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供股公告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B為供股增發股份應付的總金額可按當時市價認購、買入或以其它方式獲得的股份數目；

C為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和；及

「當前市價」指截至供股公告日期為止（但不包括該日）之20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額股息之一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

該等調整應在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或股份按除權方式交易的首日生效（倘記錄日期為固定日期）。

根據記錄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301,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在供股完成後發行325,375,000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供股及認購價的條款，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7.2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6.40港元（「經調整換股價」）。在供股成為無條件（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後，換股價的調整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即股份按除權方式交易的首日）起追溯地生效。

除本公告內所載的換股價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按經調整換股價轉換全部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51,699,029股股份。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金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主席）、彭躉女士、梁永康先生、蔡海山先生、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